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 （二）聘任程序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